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地址為		
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附註2)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附註3) ,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D33號國際交易中心6樓6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指示於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及涉及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票: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普	善通決議案 ,並按下列
普通決議案 (明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限合夥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d) 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實行及落實有限合夥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恰當、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並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		(附註6)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 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該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 5. 重要提示: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任何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 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高級人員代其公司簽署,除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高級人員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 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7.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9. 送達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10.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11. 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